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: 30;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24 日-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12月20日(星期三)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12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 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50</u>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662,939 股,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995%。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$_5$ 人(代表股东 5 人)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85,136,6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442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<u>45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526,2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553%;
- 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<u>46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526,45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53%;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候选人及见证律师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议案 1: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管会斌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管会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芮勇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芮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许瑞林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许瑞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王学庚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王学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金来富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9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: 金来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江晓华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

表决结果: 江晓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: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李和金先生、张益先生、蔡海 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2.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 李和金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李和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张益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张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: 蔡海静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: 蔡海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: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,分别选举杨瑛女士、郝志宏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 如下:

议案 3.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杨瑛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9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6%

表决结果:杨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 3.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郝志宏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85,141,9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105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

表决结果: 郝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 4: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: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: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: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: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9: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90.660.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6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 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:《关于修订<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: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0,660,7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,524,2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李樑、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


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